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有以下人事變動：

1. 郭健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及
2. 禰廷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健鵬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思格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副總裁及負責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郭先生為恆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投資經理,彼負責管理及執行企業融資相關項目。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郭先生為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負責審查、創立及執行基建投資項目。

除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郭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郭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執行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尹瑞華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禰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禰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於英國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禰先生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禰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為(i)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及(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1)之聯席公司秘書。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禰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歡迎禰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陶冶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